

南 宫 市 人 民 政 府

南政字〔2022〕125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企之路南延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企之路南延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土地作出征收决定。

一、征收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征收范围：企之路（西街-仓后街）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包含企之路与仓后街西北角地块）的合围区域。该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三、房屋征收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南宫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体，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凤岗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五、征收决定以公告形式向被征收人予以公布，望所涉及的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市政府的征收工作。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被征收人不允许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和改变房屋用途，否则一律不予补偿，同时对蓄意阻挠、破坏房屋征收活动者，将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六、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企之路南延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附件：

南宮市人民政府 关于企之路南延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企之路（西街-仓后街）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包含企之路与仓后街西北角地块）的合围区域。该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二、房屋征收主体

南宮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体。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凤岗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签约期限

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协议。

四、补偿与安置方式

本项目房屋征收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

货币化安置分为货币补偿和自主购买安置房源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在两种补偿安置方式中自愿选择其中一种。

五、过渡方式

本项目实行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方式，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由被征收人自行安排临时过渡用房。

六、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的认定

1.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土地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证载面积为准。

2.对未经登记的建筑，由相关部门认定，对合理部分按其评估价值的 90%进行补偿，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3.对未经登记的土地，由相关部门对其土地来源合法性进行认定，土地来源清楚合法的，按其评估价值的 90%给予补偿；土地来源不明确，又无法认定其合法性的，不予补偿。

4.征收房屋为伙院的，其房屋补偿按照各户《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注明的建筑面积或认定合法建筑面积根据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其土地补偿按各户房屋建筑面积占全院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进行补偿，或由各户协商确定各自占地面积给予补偿。

七、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自主购买安置房源。安置房源的房源、价格、户型、面积等根据安置房源的实际情况确定。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签约期内签约的，按照程序直接兑现货币。被征收房屋总补偿额=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被征收土地评估价值+附属物评估价值+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

(二)被征收人在签约期内选择自主购买安置房源的,根据安置面积向被征收人发放购房券。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被征收房屋为平房的:

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折合安置面积+土地使用面积折合安置面积+附属物评估价值折合安置面积+搬家费折合安置面积+临时安置费折合安置面积+补助折合安置面积+奖励折合安置面积。

(1)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附属物评估价值、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的补偿总额按 2500 元/m²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2)土地使用面积折合安置面积:每 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面积,按 46%的比例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2.被征收房屋为楼房的:

安置面积=房产面积折合安置面积+附属物评估价值折合安置面积+搬家费折合安置面积+临时安置费折合安置面积+补助折合安置面积+奖励折合安置面积。

(1)附属物评估价值、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的补偿总额按 2500 元/m²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2)房产面积折合安置面积:按被征收房产面积的 86%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3.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安置面积，按 3980 元/m²计算购房券价值，向被征收人发放购房券。

(1) 被征收人依据征收补偿协议和购房券，与安置房源提供单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2) 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源面积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1.2 以内部分的扩套面积，按调换的商品房居住层均价 3980 元/m²计价；超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1.2 以外的扩套面积，按所选安置房源市场价格计算。

(3) 购房券价值大于所选安置房价值的，一次性向被征收人结算价值差额。

4.被征收人自主选择安置房源进行安置的，其《不动产权证》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契税、办证费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八、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等标准

1.搬家费

(1) 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确权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计发一次。

(2) 自主购买安置房源：按被征收房屋确权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的二倍计发。

2.临时安置费：

(1) 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6 元/m²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2) 自主购买安置房源：根据房源提供单位确定的交房期限，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6 元/m²的标准计算。

3. 补助：自评估结果送达之日起 10 天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和附属物价值）10%的补助。20 天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和附属物价值）7%的补助；30 天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和附属物价值）5%的补助。超过 30 天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补助。

4. 奖励：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搬家期限以 20 天为基准，每提前一天，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5 元/m²的奖励；超过 20 天搬迁的，不予奖励。

5. 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房屋用于经营，具有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营业地点与被征收房屋坐落位置相同的，按被征收房屋纯营业部分建筑面积每月 40 元/m²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3 个月停产停业损失，按照住宅房屋给予补偿。

九、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持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和资料，经实施单位审核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签订协议时，被征收人应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和资料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期限腾空房屋交予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持委托书及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因继承、买卖、赠与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进行产权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房屋实施单位核实后，签订征收与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因上述原因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选择安置房源的，自行承担产权变更所需费用。

十、结算方式

1.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向被征收人付清应得的补偿款项。

2.选择自主购买安置房源。应向被征收人补偿差价的，其差价向被征收人一次性付清；被征收人应向安置房源提供单位支付差价的，按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付清。

十一、房屋拆除

征收范围内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房屋及附属物，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拆除，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损坏房屋结构或移动、变卖附属物，不得擅自拆除房屋。否则，自补偿价值中扣除相应费用。

十二、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和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由南宫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 宫 市 人 民 政 府

南政字〔2022〕126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原南宫宾馆及周边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 征收的决定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原南宫宾馆及周边片区旧城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及土地作出征收决定。

一、征收目的：旧城改造。

二、征收范围：东至光武路、南至西长街、西至育才路、北至青年街的合围区域（不含市农村信用联社及其家属楼、飞凤西区）。该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三、房屋征收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南宫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体。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五、征收决定以公告形式向被征收人予以公布，望所涉及的

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市政府的征收工作。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被征收人不允许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和改变房屋用途，否则一律不予补偿，同时对蓄意阻挠、破坏房屋征收活动者，将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六、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原南官宾馆及周边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附件:

南宮市人民政府

关于原南宮宾馆及周边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东至光武路、南至西长街、西至育才路、北至青年街的合围区域(不含市农村信用联社及其家属楼、飞凤西区)。该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二、房屋征收主体

南宮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体。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签约期限

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协议。

四、补偿与安置方式

本项目房屋征收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

货币化安置分为货币补偿和自主购买安置房源两种方式。被

征收人可在两种补偿安置方式中自愿选择其中一种。

五、过渡方式

本项目实行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方式，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由被征收人自行安排临时过渡用房。

六、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的认定

1.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土地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证载面积为准。

2.对未经登记的建筑，由相关部门认定，对合理部分按其评估价值的 90%进行补偿，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3.对未经登记的土地，由相关部门对其土地来源合法性进行认定，土地来源清楚合法的，按其评估价值的 90%给予补偿；土地来源不明确，又无法认定其合法性的，不予补偿。

七、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自主购买安置房源。安置房源的房源、价格、户型、面积等根据安置房源的实际情况确定。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签约期内签约的，按照程序直接兑现货币。被征收房屋总补偿额=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被征收土地评估价值+附属物评估价值+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

（二）被征收人在签约期内选择自主购买安置房源的，根据

安置面积向被征收人发放购房券。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折合安置面积+土地使用面积折合安置面积+附属物评估价值折合安置面积+搬家费折合安置面积+临时安置费折合安置面积+补助折合安置面积+奖励折合安置面积。

(1)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附属物评估价值、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的补偿总额按 2500 元/m²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2)土地使用面积折合安置面积:每 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面积,按 46%的比例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2.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安置面积,按 3980 元/m²计算购房券价值,向被征收人发放购房券。

(1)被征收人依据征收补偿协议和购房券,与安置房源提供单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2)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面积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1.2 以内部分的扩套面积,按调换的商品房居住层均价 3980 元/m²计价;超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1.2 以外的扩套面积,按所选安置房源市场价格计算。

(3)购房券价值大于所选安置房价值的,一次性向被征收人结算价值差额。

3.被征收人自主选择安置房源进行安置的,其《不动产权证》

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契税、办证费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八、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等标准

1. 搬家费

(1) 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确权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计发一次。

(2) 自主购买安置房源：按被征收房屋确权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的二倍计发。

2. 临时安置费：

(1) 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6 元/m²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2) 自主购买安置房源：根据房源提供单位确定的交房期限，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6 元/m²的标准计算。

3. 补助：自评估结果送达之日起 10 天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和附属物价值）10%的补助。20 天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和附属物价值）7%的补助；30 天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和附属物价值）5%的补助。超过 30 天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补助。

4. 奖励：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搬家期限以 20 天为基准，每提前一天，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5 元/m²的奖励；超过

20 天搬迁的，不予奖励。

5.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房屋用于经营，具有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营业地点与被征收房屋坐落位置相同的，按被征收房屋纯营业部分建筑面积每月 40 元/m²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3 个月停产停业损失，按照住宅房屋给予补偿。

九、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持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和资料，经实施单位审核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签订协议时，被征收人应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和资料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期限腾空房屋交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持委托书及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因继承、买卖、赠与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进行产权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房屋实施单位核实后，签订征收与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因上述原因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选择安置房源的，自行承担产权变更所需费用。

十、结算方式

1.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向被征收人

付清应得的补偿款项。

2.选择自主购买安置房源。应向被征收人补偿差价的，其差价向被征收人一次性付清；被征收人应向安置房源提供单位支付差价的，按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付清。

十一、房屋拆除

征收范围内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房屋及附属物，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拆除，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损坏房屋结构或移动、变卖附属物，不得擅自拆除房屋。否则，自补偿价值中扣除相应费用。

十二、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和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由南宮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 宫 市 人 民 政 府

南政字〔2022〕124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赵家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 决 定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北赵家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及土地作出征收决定。

一、征收目的：城中村改造。

二、征收范围：冀南路以西、北大街地界以东、北大街商业用地以北、北赵庄村村路以南的合围区域。该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三、房屋征收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南宫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体。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北胡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五、征收决定以公告形式向被征收人予以公布，望所涉及的

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市政府的征收工作。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被征收人不允许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和改变房屋用途，否则一律不予补偿，同时对蓄意阻挠、破坏房屋征收活动者，将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六、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北赵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附件：

南宮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趙家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 补偿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冀南路以西、北大街地界以东、北大街商业用地以北、北赵庄村村路以南的合围区域内所有被征收人。

二、房屋征收主体

南宮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体。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北胡街道办事处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签约期限

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协议。

四、补偿与安置方式

本项目房屋征收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

货币化安置分为货币补偿和自主购买安置房源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在两种补偿安置方式中自愿选择其中一种。

五、过渡方式

本项目实行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方式，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由被征收人自行安排临时过渡用房。

六、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的认定

1.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土地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证载面积为准。

2.对未经登记的建筑，由相关部门认定，对合理部分按其评估价值的 90%进行补偿，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3.对未经登记的土地，由相关部门对其土地来源合法性进行认定，土地来源清楚合法的，按其评估价值的 90%给予补偿；土地来源不明确，又无法认定其合法性的，不予补偿。

4.征收房屋为伙院的，其房屋补偿按照各户《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注明的建筑面积或认定合法建筑面积根据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其土地补偿按各户房屋建筑面积占全院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进行补偿，或由各户协商确定各自占地面积给予补偿。

七、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自主购买安置房源。安置房源的房源、价格、户型、面积等根据房源的实际情况确定。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签约期内签约的，按照程序直接兑现货币。被征收房屋总补偿额=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被征收土地评估价值+附属物评估价值+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

(二)被征收人在签约期内选择自主购买安置房源的,根据安置面积向被征收人发放购房券。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被征收房屋为平房的:

安置面积=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折合安置面积+土地使用面积折合安置面积+附属物评估价值折合安置面积+搬家费折合安置面积+临时安置费折合安置面积+补助折合安置面积+奖励折合安置面积。

(1)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附属物评估价值、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的补偿总额按 2500 元/m² 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2)土地使用面积折合安置面积:每 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面积,按 46%的比例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2.被征收房屋为楼房的:

安置面积=房产面积折合安置面积+附属物评估价值折合安置面积+搬家费折合安置面积+临时安置费折合安置面积+补助折合安置面积+奖励折合安置面积。

(1)附属物评估价值、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的补偿总额按 2500 元/m² 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2)房产面积折合安置面积:按被征收房产面积的 86%计算折合安置面积。

3.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安置面积，按 3980 元/m² 计算购房券价值，向被征收人发放购房券。

(1) 被征收人依据征收补偿协议和购房券，与安置房源提供单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2) 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源面积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1.2 以内部分的扩套面积，按调换的商品房居住层均价 3980 元/m² 计价；超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1.2 以外的扩套面积，按所选安置房源市场价格计算。

(3) 购房券价值大于所选安置房价值的，一次性向被征收人结算价值差额。

4.被征收人自主选择安置房源进行安置的，其《不动产权证》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契税、办证费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八、搬家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奖励等标准

1.搬家费

(1) 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确权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计发一次。

(2) 自主购买安置房源：按被征收房屋确权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的二倍计发。

2.临时安置费：

(1) 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6 元/m² 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2) 自主购买安置房源：根据房源提供单位确定的交房期限，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6 元/m² 的标准计算。

3. 补助：自评估结果送达之日起 10 天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和附属物价值）10% 的补助。20 天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和附属物价值）7% 的补助；30 天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和附属物价值）5% 的补助。超过 30 天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补助。

4. 奖励：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搬家期限以 20 天为基准，每提前一天，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予 5 元/m² 的奖励；超过 20 天搬迁的，不予奖励。

5. 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房屋用于经营，具有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的营业地点与被征收房屋坐落位置相同的，按被征收房屋纯营业部分建筑面积每月 40 元/m² 的标准，一次性支付 3 个月停产停业损失，按照住宅房屋给予补偿。

九、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持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和资料，经实施单位审核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签订协议时，被征收人应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和资料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期限腾空房屋交予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持委托书及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因继承、买卖、赠与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进行产权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房屋实施单位核实后，签订征收与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因上述原因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选择安置房源的，自行承担产权变更所需费用。

十、结算方式

1.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向被征收人付清应得的补偿款项。

2.选择自主购买安置房源。应向被征收人补偿差价的，其差价向被征收人一次性付清；被征收人应向安置房源提供单位支付差价的，按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付清。

十一、房屋拆除

征收范围内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房屋及附属物，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拆除，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损坏房屋结构或移动、变卖附属物，不得擅自拆除房屋。否则，自补偿价值中扣除相应费用。

十二、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和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由南宮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解释。